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5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8-003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《派思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》（2018-004），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05），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07），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8-008），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09），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10），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12），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13），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2018-014），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27），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2018-03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